

● 中华全景百卷书
道德礼仪系列

32

中华文明礼仪

葛晨虹

● 京华出版社



中华

《中华全景百卷书》

编委会

顾问:徐惟诚 袁宝华 于友先 任继愈

苏 星

总编委会主任:李志坚

总编委会副主任:何卓新 孙向东

总编委:范西峰 董蕴琦 李学谦 李 伟

朱述新 母庚才 李建华

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晓山	于振华	马艳平	王 红	王 伟
王 勉	王士平	王尔琪	王奇治	王品璋
王恩铭	王寅诚	王骊岭	石建英	卢云亭
田人隆	申先甲	刘 达	刘 彪	刘文彪
刘克明	刘树勇	刘振礼	刘俊华	刘峻骧
刘森财	成绶台	孙玉琴	孙彦钊	邢东风
李元华	李明伟	吕品田	吕金陵	朱立南
朱祖希	朱筱新	朱莱茵	朱深深	伍国栋
华林甫	向世陵	杨菊花	吴舜龄	宋志明
宋剑霞	忻汝平	汪家兴	张 正	张亚立
张兆裕	张则正	张鹏志	陈晓莉	陈绶祥

陆道中	武 力	武玉宇	赵艳霞	罗静文
周 亮	周育德	金启凤	金奇康	金德年
金德厚	宗 时	空 宇	郑玉辉	郑进保
泽 昌	胡 洁	胡振宇	郝 旭	春 晖
钟 玉	郭文杰	郭积燕	郭素娟	袁济喜
夏继果	徐兆仁	徐庆全	钱 冶	浦善新
唐 忠	梁占军	涂新峰	黄同华	曹革成
蒋 超	葛晨虹	鲁 藏	焦国成	曾令真
谢 军	郝爱红	裴仁君	熊晓正	戴瑞丰
※	※	※		

总策划·总编辑：朱新民

执行总编辑：傅亿仲

副总编辑：贺耀敏 恽鹏举 刘占昌

装帧设计：王 晖 尚云波

编辑人 员：任自斌 袁凤举 曹革成

孙建庆 徐庆全

主旋律的音符

(总序)

中华民族是富有爱国主义光荣传统的民族。在我国历史上,爱国主义历来是激励和鼓舞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伟大旗帜,是推动祖国社会历史前进的一种巨大力量,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奋斗,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中共中央关于《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明确指出,在使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成为全社会的主旋律”。爱国主义教育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所处的重要地位,要求人们从确立社会“主旋律”的高度认识其重要性,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作为引导人们确立正确理想、信念、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共同基础。

一、话说礼仪

1. 礼仪说古

我们的祖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素有“礼仪之邦”之誉。中国人也以其彬彬有礼、和睦谦逊的风貌而著称于世。礼仪文明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中份量极重的一个部分，其内容十分丰富。

中国传统文化历来注重群体，注重政治伦理和人际关系，这一点已成为中国文化有别于西方文化的重要特征。中国传统文化对人群伦理关系的特殊关注，不仅体现在中国社会伦理思想的高度发达，也体现于礼仪文化系统的丰富和完备。

礼的产生非常遥远，据王国维考证，卜辞中的“礼”字像是用两块玉盛在器皿中去做供奉，表示对先祖或鬼神的敬意。远古先祖对于生存环境中出现的风雨雷电、洪水地震、日蚀、月食、动植物的生生灭灭，以及自身的生老病死等自然现象感到

迷惑不安，无法把握驾驭，便认定冥冥之中存在着一种超越现实和自然的力量，即鬼神。一切不可解释的神秘奇迹和一切令人惊悚惶恐的灾祸现象，都被归于鬼神的意志支配力量驱使。为了祈求鬼神消灾去祸、降福于人间，远古先祖就把最好的饮食供献给它，想方设法使鬼神满意，以便让鬼神对人们宽容开恩。古人采取了祭祀的方式供献礼物并同鬼神交流。为了向鬼神表示自己虔敬恭诚之心，祭祀活动往往庄严而隆重，并具有了一些属于这种场合下所特有的仪式。据《礼记·礼运》记载：“夫礼之初，始诸饮食，其燔(fán 烦)黍稷(bǎi 摆)豚，汙(wū 乌)尊而抔(póu)饮，蕡(kuì 窥)桴(fú 扶)而土鼓，犹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这段话描述了远古时期最初的礼仪活动。大意是说，最初行“礼”的时候，先要准备好酒和食物，再把黍米放在烧石上烧熟，把猪肉撕开放在烧石上烧熟。在地上掘坑盛水当作酒尊，用双手捧着当酒杯来喝。用泥土捏成鼓槌，敲打泥土做的鼓当作鼓乐。采取这样的形式，就表示了人们对鬼神的虔敬之意。

由此可知，“礼”最早产生于远古时期的祭祀活动。这种祭祀之礼到了夏商两代就逐渐被引移到了尊卑贵贱的宗法体制之中，大禹建夏之后，铸造了九个被称为“礼器”的大鼎，目的是在体制之

中区别等级,显示自己尊高地位。至周代,为了限制等级的僭越,维持统治秩序,更制定了详尽的礼制礼法,中国礼仪文化从此时起就已经基本体系化并趋于成熟。大如天朝官制、法规戒律,小如坐卧行止,容颜衣冠,都有明确规定。

2. 礼仪的内涵

礼的内容非常丰富,从最早的祭祀活动,到宗族制度中的行为规则,又延展为区分尊卑贵贱亲疏等级的严格的礼法,并进一步由宗教内部扩展到政治体制、日常生活之中,形成了尊尊卑卑的一套严密礼制,成为确立维护统治秩序的有力工具。这即是所谓“礼治”。因此,“礼”既是一种政治制度,同时在治理社会中又具有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的意义和功能,除此之外,那些为准确表达“礼”的不同内容而制定的繁多仪式,以及在日常坐卧行止,区别尊卑等级、和谐人际关系的礼节规则,也都容纳在“礼”的内涵之中。

严格地说,“礼”和“仪”实际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礼”是制度、规则和一种社会意识观念。“仪”则是“礼”的具体表现形式。它是依据“礼”的规定和内容,所形成的一套系统而完整的程序。不同的礼,有不同的形式。“礼”是“仪”的标准、内涵,“仪”

则将“礼”具体化、形象化。

中国古代的礼仪内容十分繁杂。《礼记·中庸》说：“礼经三百，威仪三千”。各种礼制、礼仪都有详尽明确的规定。《周礼》、《仪礼》、《礼记》可被看作是中国古代关于礼仪及其理论的详备大成。《周礼》是一部反映周制周礼的书，大致为东周某氏所作，东汉时被立为官学，成为经典。《仪礼》是一部记录战国以前贵族生活中各种礼节仪式的专书。其成书年代，一般认为是在东周时期，但作者是谁已无从查考。《礼记》的编纂者是西汉今文经学家戴圣，他把战国末期至汉代初儒家有关礼仪的一些著作共四十九篇编辑成《礼记》一书。同《周礼》、《仪礼》两部礼书共列十三经中。《周礼》、《仪礼》、《礼记》合称“三礼”。

中国古代礼仪一般划分为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五类，称为“五礼”。“吉礼”，是指有关祭祀的典礼，列五礼之首，因为祭祀活动于古人十分重大，关系到国家安危，百姓平安。《周礼·春官》说：“凡国之大事，制其礼仪。”祭祀的对象包括天地鬼神，土谷社稷，先祖宗庙。“凶礼”，是有关丧葬的礼仪，也包括对天灾人祸的哀吊等等。“军礼”，是有关军事活动的典礼，包括校阅、出师、献捷、田猎等活动时的礼仪。在当时，帝王无论出征、巡幸、

狩猎,还是营建城邑,但凡动用军队,必祭告于神。“宾礼”,一般指诸侯对天子的朝觐,各诸侯国之间的聘问和会盟时的种种礼节。嘉礼,是古代礼仪中内容最为庞杂的一种礼仪,它涉及到王位承袭、宴请宾朋、日常生活等多方面的内容,又可分为冠礼、婚礼、射礼、宴礼、立储等等。

总之,古代“礼仪”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几乎渗透于古代社会各个方面,古代“礼仪”的形式和种类也异常繁多琐细,在设立本册《礼仪文明》构架时,我们抛开了古代中国对“礼仪”的类别规定,从今天社会时代出发,对所选“礼仪”传统内容进行了新的分类。

本册“礼仪文明”大致划分为五大方面。“尊老敬贤之礼”,提倡安天下之父母,尊天下之有德。对于老者、长者必养必敬,对于德才之贤必重必举;“待人接物之礼”,要求人们待人应以诚敬为本,责己以严,待人以宽、随乡入俗,礼尚往来;“仪表仪态之礼”,教给人们仪容可观,行止有度,执事谨敬、文质彬彬;“言语谈吐之礼”,则告诉我们有教养的人应使用什么样的文明语言,以及与人交谈的技巧和礼节;最后,“庆典婚丧之礼”,教给人们的,主要是在贺庆、吊丧等不同场合中需要注意的礼节,以及主张丰俭合度的思想观点,在各类宴席

上应当注意的礼节仪态。

3. 礼仪的功能

既然注重群体、注重政治伦理的人际关系,是我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特点,那么协调社会人际关系、维护当时社会等级秩序的礼仪,就必然会受到古代当政者和先哲们的特殊重视。在古人眼中,礼仪是“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后嗣”的根本(《左传·隐公十五年》)。礼能够分“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内外、大小”(《左传·襄公二十年》),能够使君臣百姓各安其位,各守其分,各尽其职。古代先哲孔子一再告诫统治者:“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论语·子路》)“上好礼,则民易使也。”(《论语·宪问》)荀子也认为,“人无礼不生,事无礼不成,国家无礼不宁。”(《荀子·大略》)

礼仪受到古人的特殊看待,除了它是治理国家、维护当时社会秩序的根本所在之外,还在于它是人立身之本和品分人格高低的标准。《诗经·鄘风·相鼠》中曾说“人而无礼,胡不遄死?”,“人而无仪,不死何为?”,大意是说,做人如果不循礼,何不如快快死去?做人如若没有容仪,不死赖活着做什么?《礼记·冠礼》也说:“凡人之所以为人者,礼义也。”礼仪是人区别于动物的重要标志。孔子很

强调这一点。孔子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论语·为政》），就是说，如果不从心里对父母行孝敬之礼，同动物有何区别？

当然，此处古人所讲之“礼”已不仅指“礼仪”之意，它是古代礼制、礼法、礼仪在内的一种社会制度、行为规范的泛指总称，“礼仪”规范同整个礼制、礼法一起，受到古代当政者、思想家的一致重视。

正因为礼仪对国家、对社会、对每个人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所以历代统治者及其思想家都特别重视，尤其是少年儿童礼仪教育。自周秦以来，特别是宋代以后，以启蒙教育少年儿童知礼、守礼为目的的蒙学教科书就相当普遍。《三字经》、《弟子规》、《小学》、《童子礼》、《蒙养礼》、《礼仪蒙求》等等，都属于这类蒙学读物。

古代思想家、教育家认为，启蒙教育，必须使少年儿童懂得一些洒扫应对进退之节，学会一些仪容之则，了解一些父子有礼、君臣有义、夫妇有别、朋友有信、长幼有序等道理。在古代，致知、格物等高深事理，礼仪规范之所以为的道理，是放在“大学”阶段去学习考究的。一般情况下，一个人不论是否接受“大学”教育，“小学”的礼仪启蒙是一

定要接受的。《大戴礼记·保傅》记载说，“古者八岁而出就外舍，学小艺焉，履小节焉。”《汉书·食货志》则说，“八岁入小学，学六甲五方、书记之事，始知室家长幼之节。”古代思想家认为，“养正莫先于礼”，只有在童幼时期对之进行礼仪教育，使之言行举止有所循持，有所检束，方可能长成之后行圣贤之事，止邪于未形。

诸多“蒙以养正”的教科书中，大都贯穿着为人处事、待人接物、治学修德等很多琐细礼仪规范，从言行举止、容服视听，到父子兄弟、长幼师生之事，都有具体详尽的细节规定。比如，在仪容仪态方面，要求“冠必正，细必结，袜与履，俱紧切”，“步从容，立端正，揖浴圆，拜恭敬”（《弟子规》）。在尊师敬长方面，则要求：“或饮食，或坐走，长者先，幼者后。”（同上）在处理人伦关系方面，教以“父子恩，夫妇从，兄则友，弟则恭，长幼序，友与朋，君则敬，臣则忠”（《三字经》）。当然，其中一些规定太繁琐，有些具有浓厚的封建等级尊卑的成份。

古人讲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礼仪教养教人以文质彬彬、礼貌高尚，使人在日常生活、举手投足间养成一种高质品味，以及自尊尊人的人格气质。中国文化已习惯把礼仪教养同一个人的品德素质联系起来，“有失礼节”、“无礼”、“违礼”

这些概念差不多已成为一个人“粗俗”、“缺乏教养”的代名词。仪表仪态不是简单地可以忽略的生活“小节”，它实际是一个人良好道德教养、优美气质风度的一个窗口，甚至是一定时代一定社会进步与文明的象征。在任何社会中，只有人与人之间彼此互尊互爱才可能形成和谐愉悦的人际关系，缓和或避免某些不必要的情感对立与障碍。一般来说，社会上讲究文明礼仪的人越多，这个社会便越和谐、安定、有序。从这一点评价，礼仪对社会起着政治、法律所起不到的作用。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教养有素、礼貌待人，处事有节，我们的生活就会更多一些愉悦，而国家、社会就会更多一些有序与文明。

长期以来，由于客观的主观的原因，我们实际上忽视了这一份古代的文明财富，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社会、学校基本上没有重视礼仪的养成教育，或者说重视得远远不够。我们所以要在此说古道今，强调中国传统的礼仪文明，一方面是为了使“文明古国”的“礼仪文明”不致失传，同时这也是今天文明世界文明时代对我们提出的客观要求。我们应当重视礼仪文明，重视人的礼仪文明的教育养成。相信这一份古代宝贵遗产会在今天改革开放的时代环境下，对提高人的素质，协调人际关

系,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文明,产生不可取代的作用。

二、尊老敬贤之礼

中国社会,自原始时代以至封建时代,人际的政治伦理关系是以氏族、家庭的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故在家庭内尊祖、尊父,在社会上尊长,就成为一种历史上的必然。中国古代社会推崇“礼治”和“仁政”,故敬贤就成为一种历史的要求。“养老”与“尊贤”,在古人眼中是同等重要的,因此常被相提并论。如《孟子·告子下》说:“养老尊贤,俊杰在位,则有庆;土地荒芜,遗老失贤……则有让”,“让”在此可做“责罚”理解。总之,年有贵尊,贤以德叙。家有老,世有贤,在古人眼中乃是国之祥瑞。古代这种尊老敬贤传统,对于形成温情脉脉的人际关系,以及有序和谐的伦理关系,起着重要的作用。

古代的尊老敬贤之礼,都有名有目有规有矩,细致分明到举手投足、眼神揖让上都有一系列繁琐的规定。许多规定,在那个时代是合宜的,对于今天来说,则显得迂腐不堪。我们继承传统的尊老

敬贤之礼,不是要恢复古人尊老敬贤的细枝末节,更不效仿其跪拜周旋,而是要继承传统礼仪中尊老敬贤的内在精神。因此在择取材料时,着重选编了在今天仍有普遍意义的内容。从所述内容中,我们会发现传统尊老敬贤之礼是把尊老与孝亲、敬贤与尚德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对于老者、长者,必养,必敬,必让,必安;对于贤者,必重,必尊,必举,必任。传统尊老敬贤之礼,把能否尊老敬贤看成是一个人是否有仁德,是否有修养的首要标志。

1. 尊老“尚齿”

说到尊老,这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大特色,中国古代文献中有大量关于寿命意义和老年价值的论述,更有许多尊老敬老的事迹记载。而在类书文献中,更有专集专部用于老年问题。如唐代的《艺文类聚》、宋代《太平御览》、清代的《古今图书集成》等,其中都设有老年问题专部。而且,没有哪种文化像中国文化中有这样许多有关“老”的名称,六十为“耆”(qí)、七十称“耄”(máo 毛),八十叫“耄”(dié 蝶),九十称“黄耆”(gǒu 苟),百岁叫“期颐”。而“期颐”,据专家解释,“期”是“要”,“颐”就是“养”。意思是,人到了百岁,身体衰弱,能力减退,需要后人“尽养之道”。其它如“古稀”,“花甲”,

也都是对老年的一种名指。语言文字中大量丰富的老年指称概念,反映了我们中华文化对“老”的重视。

尊老,应具体化为对老人的一种孝敬。孝敬自己的父母及家中老人当然是人的本分,关键还必须孝敬天下所有老人。孟子曾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这是说,孝敬别的老人应该像孝敬自己家的老人一样。《礼记·祭仪》在解释“贵德”“贵贵”时也提出,“贵老,为其近于亲也……”,就是说,尊老的原则是直接从孝亲推演而来,一个真正懂得孝道、诚心孝敬自己的双亲老人的人,一定也是诚心孝敬其他老人的人。《礼记·曲礼上》这样要求年少之人:平常不要总称“老”字,如果对方比自己年长一辈,就要象对待自己父亲一样奉养他。如果长约十多岁,则应当如兄长一般待他,不要称“老”,一则“老”是一个受尊敬的称字,非年轻人可随便妄称。在中国,从来都是把“老”当作光荣称号,比如,为人师者,不论年纪多大都称作“老师”,因为教师在古人眼中是值得尊敬的。而在今天,敬称某人为“某老”,也一定是带了极崇敬的心情。而能被称作“某老”的人,一般来讲,一定是在众人眼中德高望重之人。不称“老”的另一种原因,是怕勾起